


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级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

根据人才培养工作需要，为进一步促进专业建设，满足学生学习需要，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，确保 2024 级本科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工作顺利开展，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》（山农大校字〔2024〕10 号）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“有利于发挥优质教学资源作用，有利于稳定教学秩序，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坚持“以学生为本，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”的指导思想，更好地尊重学生的专业爱好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。

二、第二次选择专业条件

1. 基本条件

（1）凡按规定当年入学并已注册学籍的在校一年级本科生，不包括高水平运动员、体育类、艺术类、中外合作培养、校企合作学生、省属公费农科生及 3+2 转段等学生。

（2）第一学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（3）第一学年无欠缴学费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1. 确定各专业接收计划

根据专业特点、办学条件、接收能力等，确定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级本科专业第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见表 1。

2. 公示学生成绩及排名

大一第二学期，在全校大类分流结束以后，进行第二次选择专业。学院按

照平均学分绩点公示学生的专业排名。

表 1 2024 级本科专业第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

序号	专业	计划接收人数上限
1	食品科学与工程	45
2	食品质量与安全	18
3	葡萄与葡萄酒工程	30
4	食品营养与健康	15

3. 学生报名

符合第二次选择专业条件且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，在了解拟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前提下，参照接收限额，确定拟转入专业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-30 日线上报名，报名志愿提交后不得更改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报名资格。

4. 资格审核

2025 年 5 月 6 日-7 日，学院统一打印发放《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申请表》，学院组织专人对学生填报信息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的学生签名确认，学院签署意见，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上报教务处。跨学院选择专业申请表纸质版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前报教务处。学院内选择专业申请表由本学院留存。

5. 录取办法

按照报名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名，采取分批次择优录取的办法：
对各专业第一志愿报名学生，根据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依次录取；
若第一志愿未录满，对第二志愿报名学生按平均学分绩点重新排名，由高到低依次录取；
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学生，依据数学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6. 录取程序

(1) 跨学院专业录取

2025 年 5 月 8-19 日，学校对跨学院选择专业学生申报资格进行复核，按照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学校 5 月 19 日前将各专业录取学生情况通知学院。

(2) 学院内专业录取

2025 年 5 月 20 日-22 日，学院对申请学院内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进行录取。

7. 名单公示

2025 年 5 月 23 日前，学院填写《学院第二次选择专业录取学生统计表》，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。

2025 年 5 月 26 日-5 月 28 日，教务处汇总 2024 级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名单，并在教务处主页公示。对公示无异议的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名单报分管校长批准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1. 2025 年 7 月 14 日前，转专业学生到本学院报到。
2. 参军入伍退役学生转专业参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。
3.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 年 4 月 18 日